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学〔2023〕30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管理办法》（2023年5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工作，学校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2023年5月22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7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2023年5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41号令)有关要求,为规范我校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证是学生的学籍身份证明。新生入学报到后,由辅导员组织本班级新生填写并按要求贴上每名学生的照片,以学院为单位到学生处统一办理学生证。

第四条 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涂改,不得转借、转送他人,过期即失效。

第五条 每个学生只能持有一个学生证。学生证如有遗失、损坏,应到学生工作处办理补办手续。因学生证损坏需补办新证的,应将原证交至学生处注销。

第六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变动或个人信息变更时,应重新办理学生证。

第七条 学生转学、退学,须到学生处办理注销学生证手续。

第八条 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办理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九条 学生证内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仅供学生寒暑假回家探亲时向火车站购买半价票使用。学生证应注明乘车区间。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惠经职院学字【2008】7号)即时废止。

附表: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

附表：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补办学生证申请表

申请人学号：

照片 1

盖本学院公章
清晰，勿涂改

照片 2

办学生证用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籍贯	省 县/区(市)				
学院	学院		专业	班	
入学日期					
乘车区间					
申请理由					

辅导员签名：_____

学院领导签名：_____

注 1：每月 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到学工处集中办理。

注 2：补办学生证须交照片俩张，一张贴在申请表上，一张办证用。

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